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为本保荐机构针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之辅助性文件，敬请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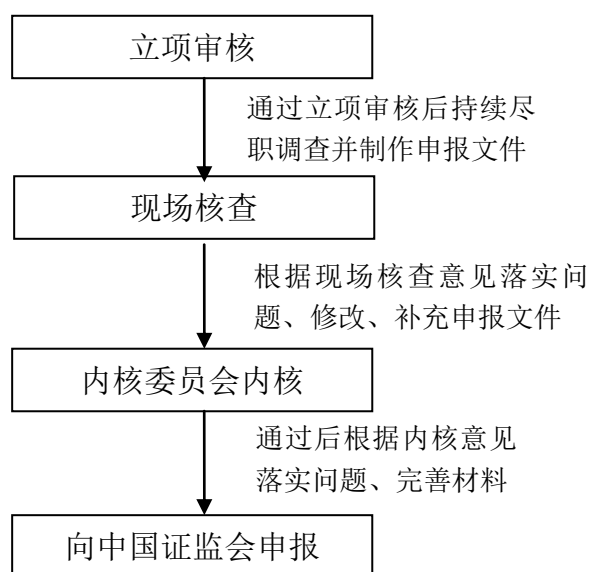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5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5
五、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7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17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1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	21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24
五、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落实和回复情况	27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和内核委员会内核三个环节，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本保荐机构针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发行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一）立项审核

项目组初步尽职调查后，提交立项申请表、初步尽职调查报告、行业分析报告、项目人员及分工报告表、项目执行计划书等相关材料至质量控制部，质控部组织召开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本保荐机构立项标准，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是否给予立项，立项会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委员 2/3 以上时，立项通过。

项目组根据立项审核意见落实问题、补充完善资料，进入项目承做阶段。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总部常设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行使项目过程质量控制职能，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申请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项目组对拟保荐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制作申报文件，并提交内核申请。同时，质量控制部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意见，项目组落实有关意见后，将项目组的核查意见回复及内核申请材料提交至内核委员会。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会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 2/3 以上时，内核获得通过。

内核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进行审核，项目组回答内核委员会委员问题，与会委员现场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落实问题、补充完善材料。

本保荐机构根据内核委员会会议结论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提出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出席本次会议）为：投资银行部立项委员申

克非、韩志谦、安锐、杨薇、陈海军 5 名委员。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现场会议，在听取本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和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后，立项会议认为本项目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从事的具体工作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曾林彬，郭宣忠。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刘国库。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严延，姚薇，王伟。

项目执行成员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曾林彬	主持项目，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
	郭宣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协办人	刘国库	反馈问题核查
其他项目人员	严延	业务与技术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募集资金投向调查、风险因素调查
	姚薇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高管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调查、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王伟	初步尽职调查和前期项目承揽

- 4、关于完善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

①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利润分配形式和条件：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③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⑥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①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②利润分配计划

2012-2015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 的前提下，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全体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今。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资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料、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政府

部门文件、查阅监管部门监管意见、行业资料等

(1) 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发行人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培训，以取得发行人对尽职调查工作的充分配合。

(2) 查阅发行人资料

①查阅或审阅发行人内部文件

本项目组查阅和审阅发行人内部文件，以评价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项目组查阅的发行人内部资料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1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	员工情况	员工名册、员工统计表、劳动合同样本、社保和相关费用缴纳凭证
3	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产品资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委外加工合同、生产工艺流程图、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资产明细及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技术人员及研发资料、业务经营相关制度汇编、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等
4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人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其他规定、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账务处理、往来会计凭证
5	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上述人员变动的决议文件、上述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薪酬制度及相关财务资料
6	内部控制	发行人制度汇编、职能部门设置、公司章程
7	“三会”运作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三会”会议通知与记录
8	财务会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纳税情况
9	募集资金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文件
10	股利分配	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

②查阅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序号	资产所有人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1	房屋建筑物	房产证、他项权利证书及相关财务资料

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他项权利证书及相关财务资料
3	商标	商标证书、商标申请及受理文件
4	专利权	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及受理文件
5	主要设备	设备清单

(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料

①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料

序号	关联方	资料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简历、身份证明、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以及领取薪酬情况；控股股东历史沿革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发展情况、财务资料

②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料

序号	关联方	资料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个人简历、身份证明、任职资格、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兼职情况、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3) 查阅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本项目组查阅的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一	律师	
1	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	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	鉴证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产权证书的律师鉴证意见书
4	鉴证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律师鉴证意见书
5	其他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的调查笔录
二	会计师	
1	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2	专项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的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单位	
1	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发行人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发行人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查阅监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意见

本项目组查阅的监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意见主要如下：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意见
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公司上市环保核查：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及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同意公司通过环保核查；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表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3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
4	宁乡县国家税务局	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5	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	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6	宁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未收到产品质量投诉
7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年检，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8	宁乡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遵守社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9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乡县管理部	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行政处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没有走私、违规和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记录
11	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12	宁乡县国土资源局	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及土地的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
13	宁乡县公安局	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消防要求，未受到处罚
14	宁乡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遵守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5) 查阅行业资料

①查阅行业政策、法规及规划等资料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02.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实施条例	2002.08.04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02.12
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05.28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2005.05.07
6	制药机械（设备）验证导则	2005.11.26
7	制药机械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2005.11.26
8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02.13
9	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	2006.06.26
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2007.07.31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03.27

②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杂志、宏观经济研究报告

序号	发布单位	研究报告/行业杂志
1	《机电信息》杂志社	中国制药装备（2009年合订本）
2	《机电信息》杂志社	中国制药装备（2008年合订本）
3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制药机械简报（第95期 2009年统计专辑）
4	国家统计局	医药制造业历年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数据
5	民政部	200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	中国财政政策报告（2010-2011）

③同行业竞争对手资料

序号	名称	资料来源
1	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2	同行业非上市公司	公司网站、行业统计、行业研究报告等

2、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有关员工等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1	主要股东	股东的出资情况、股东本人及主要亲属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股权转让/受让情况
2	董事	公司业务战略规划及实施、股东大会决策执行、资金筹集方案及资本结构优化
3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交易、考核制度、年度审计、发展战略实施
4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制度建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资金筹集方案及资本结构优化
5	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履行职务情况、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6	高级管理人员	了解公司的发展历史、组织结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竞争概况，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技术水平，公司的特许资质，公司面临的主

		要风险，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行业地位，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募集资金项目，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初衷及愿景等
7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主要设备的技术先进性、采取的环保措施、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等
8	财务部门负责人	报告期财务报告和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协助发行人进行战略规划和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况等
9	采购部门负责人	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计划及执行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应对措施、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关系、采购款的支付、关联采购情况等
10	销售部门负责人	销售模式、主要产品销售计划及执行情况、竞争对手的营销策略、关联销售情况等
11	生产部门负责人	生产模式、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技术行业内的领先程度、生产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
12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质量管理部门机构设置情况、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质量纠纷情况等
13	行政人事及企管部负责人	员工总数及结构、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人力资源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的匹配、员工变动等
14	有关员工	员工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安全保障、劳动强度以及生产环境情况等

(2) 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序号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1	律师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建立业务关系以来与发行人的沟通情况、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情况
2	会计师	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年度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建立业务关系以来与发行人的沟通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执业情况

3、现场考察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为更好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办公情况，项目组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及办公场所，访谈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需要进一步论证、解决的问题。

4、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根据项目进度及各中介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讨论，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项目执行成员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相关内容。

5、持续尽职调查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10691 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及后续反馈意见的要求，项目组会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履行审慎核查义务，逐项落实反馈意见并补充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相应更新了申请文件。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自 2010 年 6 月 17 日进场工作至今。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全程组织和参与了前述本项目组履行的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拟定尽职调查方案，包括确定尽职调查目标、尽职调查提纲、调查时间计划、人员组织方案等；

（2）全程组织和参与尽职调查，包括对参与尽职调查的本项目组成员和发行人有关人员提供业务辅导和技术支持、监督和控制尽职调查过程、对尽职调查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拟定补充尽职调查提纲、形成尽职调查主要专题的结论；

（3）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反馈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以寻求更详实、更完整的文件及资料支持，以此提高和保证尽职调查质量；

（4）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召开现场分析讨论会，分析讨论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5) 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个性问题向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报告，寻求技术支持；

(6) 在充分实施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7) 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本保荐机构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8) 协助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敦促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 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业人员组成。

(二) 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

2011年2月21日至2月24日，质量控制部陈海军、宁申和乔京三人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实施了（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2）实地考察生产经营现场；（3）复核项目工作底稿；（4）就核查过程中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五、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 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与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由徐亮、申克非、刘雪松、董晨、杨薇、颜羽、安锐共7名委员组成。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出席本次内核委员会的 7 名委员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听取了本项目组的汇报，并提出了重点关注的问题，本项目组对重点问题逐一回答。重点关注问题如下：

问题一、请关注祁阳楚天机电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本项目组调取了祁阳楚天机电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进行核对，报告期内祁阳楚天机电公司与发行人在股东结构、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与祁阳楚天机电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形。

问题二：请核查发行人的产权/专利权是否清晰。

答复：本项目组对发行人的产权/专利权逐一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产权/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同时本项目组告知发行人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应尽快将产权/专利权等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0年6月29日，质控部组织召开现场会议对楚天科技首发项目进行了审议，申克非、韩志谦、安锐、杨薇、陈海军5名与会委员充分讨论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与长沙原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

问题描述：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长沙原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原驰”）在报告期内均位于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之列。经过调取长沙原驰工商档案及相应的核查，本项目组认定长沙原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问题解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沙原驰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器件。长沙原驰的控制人为发行人董事、执行总裁曾凡云配偶的兄弟；发行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刚拥有长沙原驰 10%的股权。鉴于发行人具备严格的采购制度，发行人向长沙原驰的采购均通过了招投标程序，采购价格公允。201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最近三年发行人与长沙原驰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自 2011 年 2 月起，发行人将不再与长沙原驰新签订采购合同。2011 年 2 月 17 日，李刚已将所持长沙原驰 10%的股权转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为彻底消除关联交易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楚股字[2011]25 号），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畴，并规定关联人，包括与发行人利益攸关的法人或组织，禁止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服务商、承建商，禁止与发行人发生原辅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其他物资、中介服务、工程承建等商务合作与交易买卖。以此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

问题二、发行人与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长沙楚天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描述：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包装机械”）、长沙楚天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制药机

械”)的部分股东与发行人相同，并且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

问题解决情况：楚天包装机械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唐岳，经营范围为医药包装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和其它通用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楚天制药机械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唐岳，经营范围为医药包装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和其它通用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3 年末楚天包装机械的主要经营资产和人员由发行人承接，2004 年末楚天包装机械停业；楚天制药机械自成立后没有进行实际经营。为了消除今后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项目组督促上述两家公司进行了清算注销，楚天包装机械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宁乡县工商局办理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楚天制药机械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问题三、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问题。

问题描述：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尚未建立起完全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如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尚未建立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问题解决情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尽快完善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及其选举以上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建立了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与激励的制度，在辅导工作期间，项目组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帮助发行人完善了以财务会计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资金审批等为核心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对象是发行人各部门及各业务环节，切实保障发行人持续健康运行。

问题四、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增资。

问题描述：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投资”），于**2010年9月**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其属于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的股东。

问题解决情况：本项目组对汉森投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增资资金的运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汉森投资成立于**1999年10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令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路**55号**。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医药技术咨询与服务等。汉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令安	680.00	68.00%
2	王香英	320.00	3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汉森投资总资产**11,278.23万元**，净资产**5,264.65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156.61万元**（上述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二期工程建设款	1,807.52
2	归还银行借款	1,038.05
3	支付原材料及外购件款	1,801.00
4	日常经营支出	1,353.43
合计		6,000.00

汉森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除提名刘令安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外，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此次增资充实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发行人改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条件，并且此次增资优化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汉森投资承诺：自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9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

内部核查部门及预审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汉森投资 2010 年 9 月入股时投入资金 6,000 万元，请核查其资金来源。

答复：

本项目组核查了汉森投资对发行人增资入股资金的银行转账单、银行对账单，汉森投资的借款合同、银行转账单及相应的对账单、股东会决议、2010 年财务报表，并取得了汉森投资作出的声明书，认为汉森投资的出资资金为自筹资金，其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问题二：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 2010 年 9 月 17 日将 89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楚天投资（2010 年 9 月 18 日，汉森投资以 60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00 万元股权），该部分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何？增值额如何计算？

答复：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将 8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楚天投资

为了保持楚天科技上市后的股权稳定及楚天科技的长远发展，楚天科技的 15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了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楚天科技原 15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将各自所持的部分楚天科技股权（共计 8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楚天投资并均签署了自愿转让股权的声明文件，楚天投资的 15 名股东在章程中约定：楚天投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持有楚天投资的股权自楚天投资成立之日起十年内不得向楚天投资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楚天投资成为楚天科技的控股股东，上述 15 名自然人同时为楚天投资和楚天科技的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上述 15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股权转让前每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同。在股权转让前后，此 15 名自然人股东所享有的楚天科技的权益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因此，楚天科技原 15 名自然人股东向楚天投资转让其所持的部分楚天科技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二）汉森投资以 60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00 万元股权

为了进一步优化楚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并增加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楚天科技引进新的投资者汉森投资。2010年9月18日，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楚天科技全体股东与汉森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汉森投资以6,000万元认购楚天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即60元/每1元注册资本。此认购价格是以楚天科技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三）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基于楚天科技原15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部分楚天科技的股权转让给楚天投资的行为，并没有构成实质性的对外转让，也未改变楚天科技股权的最终持有人，因此该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问题三：安瓿瓶联动线2010年单价下降7.44%，而毛利率只下降2.07%，请详细核查其原因。另外，请结合存货、预收账款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详细披露发行人201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答复：

（一）安瓿瓶联动线单价

安瓿瓶联动线2010年单价下降7.44%，而毛利率只下降2.07%，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是根据客户的生产和工艺等要求定制生产，由于客户对设备满足的标准、产能和配置等的要求不同，产品价格会有较大的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安瓿瓶联动线的平均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但总体上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没有太大的波动。虽然产品平均单价会因配置不同而有所波动，但产品价格是公司根据客户对设备要求的标准、产能、配置等不同而提供与之相应的报价，此报价已考虑上述各因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从而保证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以上因素导致了公司的安瓿瓶联动线平均价格会有较大波动，但其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0年末 或2010年度	2009年末 或2009年度	2008年末 或2008年度
存货	7,393.47	3,699.74	2,422.02
预收账款	6,369.92	5,616.93	2,628.17
在手订单	24,026.00	19,626.00	8,14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14	2,959.89	1,974.04
---------------	----------	----------	----------

因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及已签订单的及时交货，公司需根据已签订单中客户对产品性能、产能及配置等方面的不同要求提前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和储备。2010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比上一年增长了22.42%，2010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增长至24,026.00万元，因此2010年末公司存货相应增加至7,393.47万元，2010年随着销售订单增长而增长的存货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此为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2010年预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长而增长，可以起到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稳定的作用。

问题四：关于楚天包装技术公司（原楚天印刷机器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历次工商变更、注销的程序请补充披露。

答复：

本项目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处详细披露了楚天包装技术的历史沿革、历次工商变更及注销的程序。

问题五：在业务与技术部分，关于制药装备行业如何分类的请作适当披露。

答复：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装备制造业。制药装备制造业是从事化学原料药和药剂、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专用生产设备制造的行业。制药装备通常分为制剂装备、原料药装备、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制药用水设备、药品包装机械、药物检测设备、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等八大类产品。根据加工剂型不同，制剂装备又可分为水剂类装备（包括安瓿瓶联动线、西林瓶联动线、口服液剂联动线、大输液联动线及单机等）、片剂装备、胶囊剂装备、丸剂装备、软膏剂装备、栓剂装备、药膜剂装备、气雾剂装备、滴眼剂装备和酞水、糖浆剂装备等。

本项目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处做了详细披露。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楚天有限于**2010**年吸收合并楚天包装技术。请项目组按控股子公司标准详细披露楚天包装技术的历史沿革及相关信息；并说明此次吸收合并的必要性；楚天包装技术是否与上市主体为同一经营地，其纳税地是如何确定的；合并前后人员安排情况。

答复：

本项目组已按照控股子公司的披露标准，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处详细披露了楚天包装技术的历史沿革及相关信息。

2008年3月以前，楚天包装技术主要生产折页机等设备，因产品和市场原因，自2008年3月起，楚天包装技术的主营业务是为发行人提供零部件配套；楚天包装技术的所得税税率为**25%**，而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为了整合公司资源，统一税负，实现集约高效的管理目标，发行人决定对楚天包装技术进行吸收合并。

2003年11月，楚天包装技术设立时的经营地为长沙市劳动西路348号；2008年4月，楚天包装技术的经营地变更为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1号，与发行人的经营地一致。变更住所地后，楚天包装技术于2008年5月16日、2008年7月22日分别取得了宁乡县湘国税登字430124760746171号和湘地税字430124760746171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吸收合并楚天包装技术后，楚天包装技术的全部80名员工均由楚天科技承继。

问题二：请项目组说明**2011**年**1**月**6**日发行人购买长沙起重机厂的房屋土地的定价依据，以及对方内部履行的相应程序。

答复：

长沙起重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起重机厂”），其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在发行人购买其资产时，长沙起

重机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放华	798.50	53.23%
2	吴国强	591.00	39.40%
3	杨其清	26.50	1.77%
4	李时平	24.50	1.63%
5	姚益闻	14.50	0.97%
6	张双南	9.50	0.63%
7	陈先仁	9.00	0.60%
8	邓柏葵	7.00	0.47%
9	赵红旗	5.00	0.33%
10	陈毅然	4.00	0.27%
11	周昌万	3.00	0.20%
12	黄其林	2.00	0.13%
13	张明权	1.50	0.10%
14	雷国云	1.50	0.10%
15	曹建功	1.00	0.07%
16	张明锋	1.00	0.07%
17	刘铁球	0.50	0.03%
	合计	1500.00	100.00%

长沙起重机厂毗邻楚天科技工业园，发行人购买长沙起重机厂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是为了进行募投项目之一“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是在现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通过扩建厂房、优化工艺布局、引进高精度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组收集了长沙起重机厂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股东会决议，长沙起重机厂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其工业用地、厂房和基本设施转让给楚天科技的议案，其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长沙起重机厂于 2011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转让价格。

问题三：2010 年 9 月 18 日，汉森投资以 60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00 万元股权），请项目组说明对于汉森投资此次入股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核查过程。

答复：

本项目组核查了汉森投资对发行人增资入股资金的银行转账单、银行对账单，汉森投资的借款合同、银行转账单及相应的对账单、股东会决议、2010年财务报表，并取得了汉森投资做出的声明书。经核查，汉森投资此次投资入股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森投资及汉森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情况，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销售给汉森投资控股子公司汉森制药5套口服液联动线，总价款（不含税）为247.86万元，其中，2008年销售3套，2009年销售2套，每套单价（不含税）均为49.57万元，2008年和2009年发行人口服液联动线的平均单价（不含税）为51.87万元和54.23万元，因口服液联动线均为定制化产品，功能和配置不同价格会有所差异，发行人销售给汉森制药的口服液联动线价格略低于近两年的平均价格，销售价格公允；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只销售给汉森制药口服液联动线配件，总价款（不含税）为1.09万元，销售价格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存在上述交易且交易价格公允外，发行人与汉森投资及汉森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形。报告期内，汉森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四：请项目组核查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重点关注且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楚天包装机械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答复：

本项目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其他”处补充披露了楚天包装机械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二）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书面回复后可予申报。

五、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落实和回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10691 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及后续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程序，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回复。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刘国库

签名  2012年7月23日

保荐代表人:曾林彬

签名  2012年7月23日

保荐代表人:郭宜忠

签名  2012年7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温泉

签名  2012年7月23日

内核负责人:徐亮

签名  2012年7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强

签名  2012年7月2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戎

签名  2012年7月23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严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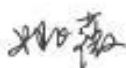
签名



2012年7月23日

其他项目人员：姚薇

签名



2012年7月23日

其他项目人员：王伟

签名



2012年7月23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同时对发行人 2012 年年度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补充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执行成员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曾彬彬	主持项目，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
	郭宣忠	主持项目，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	刘国库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高管人员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财务专项核查
其他项目人员	费月升	财务专项核查
	王伟	财务专项核查

二、本次补充核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贵会的要求，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财务专项核查及发行人 2012 年年度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财务专项核查报告。本次补充核查的主要过程具体如下：

（一）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

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发行人 2012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专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分析讨论，研究、分析、落实问题的处

理方法，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具体问题进行详细核查。

（二）本次补充 2012 年年度报告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 2012 年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主要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资料

（1）查阅或审阅发行人内部文件

本项目组查阅和审阅发行人内部文件，以评价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项目组查阅的发行人内部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1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员工情况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员工统计表、社保缴纳证明等
3	业务与技术	行业资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专利和解协议等
4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议程序文件、关联交易合同、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等
5	内部控制	发行人制度汇编、职能部门设置、公司章程等
6	“三会”运作	“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三会”会议记录等
7	财务会计	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纳税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新增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序号	资产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1	商标	商标证书
2	专利权	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及受理文件

2、查阅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本项目组查阅的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一	律师	
1	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	鉴证意见	关于申报文件签名盖章真实性的鉴证意见；关于发行人有关产权证书的律师鉴证意见
二	会计师	
1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专项报告	内部控制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的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查阅政府部门的监管意见

本项目组查阅的政府部门的监管意见主要如下：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意见
1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宁乡县国家税务局	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行政处罚
3	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	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行政处罚
4	宁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行政处罚，未收到产品质量投诉
5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年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行政处罚
6	宁乡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遵守社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7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宁乡县管理部	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行政处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没有走私、违规和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记录
9	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10	宁乡县国土资源局	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及土地的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行政处罚
11	宁乡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遵守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三）本次财务专项核查的主要过程

本次财务专项核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项目	财务专项核查的主要过程
一、14号文涉及的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财务会计核算体系情况	
（1）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是否规范建立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汇编； （2）高管人员、财务总监、财务部长、一般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访谈笔录。
（2）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财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不相容职务的分离情况	（1）发行人关于财务部门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胜任能力、不相容职务分离情况的说明； （2）财务人员简历与资质证明文件； （3）财务部门岗位说明书； （4）财务总监、财务部长、一般财务人员访谈笔录。
（3）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1）发行人关于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的说明； （2）发行人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3）财务总监、财务部长、一般财务人员访谈笔录。
（4）会计电算化情况	（1）发行人关于会计电算化情况的说明； （2）财务总监、财务部长、一般财务人员访谈笔录。
（5）报告期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2）财务总监、财务部长、出纳及其他一般财务人员访谈笔录； （3）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全部现金日记账、全部银行明细

	<p>账；</p> <p>(5) 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付款和 100 万以上的收款银行单据、审批单据、会计凭证等相关原始单据。</p>
2、内部审计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期的运行情况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情况	<p>(1)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说明；</p> <p>(2)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p> <p>(3)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门所有内审报告；</p> <p>(4) 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核查意见。</p> <p>(5) 公司行政部、审计部相关人员访谈笔录。</p>
3、主要业务循环情况	
(1) 报告期发行人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制度汇编；</p> <p>(2) 关于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主要业务流程、对应记录文件及关键内部控制措施的说明；</p> <p>(3) 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及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单；</p> <p>(4) 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业务流程、对应记录文件及关键内部控制措施的说明；</p> <p>(5)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及记账凭证、收款凭证、发货单、产品出库单、工厂验收测试、客户验收调试单、销售发票；</p> <p>(6) 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付款的记账凭证、银行记录、款项支付依据等相关原始单据；</p> <p>(7) 100 万以上收款的记账凭证、银行记录；</p> <p>(8) 采购总监、销售总监访谈笔录。</p>
4、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及整改情况	
(1) 报告期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p>(1) 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的说明；</p> <p>(2) 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p>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说明
2、报告期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匹配性	<p>(1)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印证情况的说明；</p> <p>(2)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生产人员薪酬政策及计提薪酬总额变动合理性的说明；</p> <p>(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员工工资单、水、电费交款单、制造费用分摊表、成本计算表、产品产量统计表以及运费支出单据等原始会计凭证及附件；</p> <p>(4)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销售人员薪酬政策及计提薪酬总额变动合理性的说明；</p> <p>(5) 高管人员访谈笔录。</p>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情况	<p>(1) 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汇总表；</p> <p>(2) 报告期新增销售合同明细表；</p> <p>(3) 报告期销售专用发票明细表；</p> <p>(4) 报告期各年度收入分客户明细；</p> <p>(5)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可比公司比较表；</p> <p>(6) 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明细；</p> <p>(7) 发行人税款缴纳汇总表；</p> <p>(8)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情况及合理性的专项说明；</p>

	<p>(9)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合理性的专项说明；</p> <p>(10)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退换货和销售收入冲回情况的专项说明；</p> <p>(11)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销售政策及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合理性的专项说明；</p> <p>(12)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表；</p> <p>(13) 发行人关于经销或加盟模式下收入确认合理性的专项说明及附件；</p> <p>(14) 高管人员访谈笔录。</p>
2、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的具备实物形态的交易核查	<p>(1)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p> <p>(2) 专利和解协议等相关资料；</p> <p>(3) 高管人员访谈记录。</p>
(四)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认定	
(1) 关联方的认定范围说明及据此确定的关联方情况	<p>(1) 发行人关联方清单；</p> <p>(2) 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声明；</p>
(2)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情况	<p>(1) 报告期关联方注销的工商登记文件等相关资料；</p> <p>(2) 楚天包装机械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的原始发票、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资产交接单、明细账、记账凭证等；</p>
2、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含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和程序的合规性	<p>(1)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说明；</p> <p>(2) 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p> <p>(3) 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相关三会决议；</p> <p>(4) 高管人员访谈笔录；</p> <p>(5) 关联方声明。</p>
(五) 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1、收入核查	
(1) 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p>(1) 发行人财务报表汇总表；</p> <p>(2) 报告期新增销售合同明细表；</p> <p>(3) 报告期销售专用发票明细表；</p> <p>(4) 报告期各年度收入分客户明细；</p> <p>(5) 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明细；</p> <p>(6) 发行人税款缴纳汇总表。</p>
(2) 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合理性	<p>(1)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合理性的专项说明；</p> <p>(2) 高管人员、财务人员访谈笔录。</p>
(3) 报告期退换货、销售收入冲回情况	<p>(1)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退换货和销售收入冲回情况的专项说明；</p>
(4) 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与销售信用政策匹配性	<p>(1)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销售政策及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合理性的专项说明；</p> <p>(2)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表。</p>
(5) 经销或加盟模式下收入确认	<p>(1) 发行人关于经销或加盟模式下收入确认合理性的专项说明及附件；</p>

2、毛利率核查	
(1) 营业成本、费用总体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新增采购合同明细表； (2) 报告期发行人进项税发票明细表； (3) 报告期发行人各年度采购分供应商明细； (4) 报告期发行人生产成本明细分类表； (5) 报告期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分类表； (6) 报告期发行人补贴收入明细表； (7)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 (8) 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表； (9) 报告期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表。
(2) 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毛利率及变动合理性的说明； (2) 高管人员和会计师访谈笔录。
(六) 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1、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各期采购数量、单价变化情况 & 交易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化情况表； (2) 采购总监访谈笔录； (3) 采购明细账、大额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单据等会计凭证及附件； (4) 高管人员访谈笔录。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声明； (2) 发行人关于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专项说明； (3) 主要供应商工商档案； (4) 主要供应商访谈记录。
(3) 函证或访谈发行人供应商，函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销售量、单价和金额，收款与欠款等情况	(1) 主要供应商询证函；
2、主要客户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情况，销售数量、单价变化情况及交易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情况表； (2) 主要客户工商登记文件； (3) 大额销售合同、发票、工厂验收单、客户安装调试单、出库单、银行收款单等会计凭证及附件。
(2) 发行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关于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专项说明； (2) 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声明； (3) 主要客户访谈文件；
(3) 函证或访谈发行人客户，函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销售量、单价和金额，收款与欠款等情况	(1) 客户询证函
(4) 国外销售核查	(1) 发行人关于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专项说明； (2) 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声明； (3) 国外销售合同、报关单、结汇单、工厂验收单、客户安装调试单、出库单、银行收款单等会计凭证及附件； (4) 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客户信息。

(七)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1、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含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关于存货管理制度（含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的说明； (2) 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分类汇总表； (3) 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
2、发行人存货余额合理性、主要存货品种数量及单价变化合理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 发行人关于存货余额合理性、主要存货品种数量及单价变化合理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八)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1、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制度及现金交易总体情况	(1)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制度及现金交易总体情况的说明
2、通过审阅现金日记账，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大额、频繁的现金收支	(1)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日记账； (2) 大额现金收付会计凭证及附件； (3) 财务总监、财务部长、高管人员访谈笔录
3、通过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等的审阅，关注是否存在销售、采购及相关资金收支异常	(1) 发行人报告期银行对账单； (2) 发行人报告期银行明细账； (3) 财务总监、财务部长、高管人员访谈笔录
(九) 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1、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及其对利润的影响	(1) 发行人关于不存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2) 财务总监、财务部长访谈笔录。
2、其它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以粉饰业绩情形	(1) 发行人关于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以粉饰业绩情形的说明； (2) 财务总监、财务部长访谈笔录； (3) 大额销售合同； (4) 现金流量表； (5) 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大额广告宣传和展览费发票、支付凭证； (6) 随机抽查发行人 20 名员工进行访谈笔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明细表、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员工平均工资统计表，对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等。
二、551 号通知涉及的核查事项	
1、是否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551 号通知第 1 条）	(1) 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明细账、银行对账单； (3) 银行划转单笔 100 万元以上，现金收付单笔 1 万元以凭证； (4) 销售台账、1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预收账款明细账、原材料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预付账款明细账； (5) 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6) 发行人采购业务循环相关内控环节涉及的大额采购合同、采购申请单、验收单、质检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凭证和财务部门对上述采购业务的会计记录； (7) 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8) 发行人销售业务循环相关内控环节涉及的大额销售合同、发票、工厂验收单、出库单、客户签署的调试验收合格单等原始凭证和财务部门对上述销售业务的会计记录； (9) 高管人员、财务总监、财务部长访谈笔录。
2、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	(1) 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

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551号通知第2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 (3)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记录； (4) 高管人员、财务总监、财务部长访谈笔录。
3、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551号通知第3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了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部长、销售总监、采购总监访谈记录； (2)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声明； (3) 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 (4) 主要供应商、客户询证函； (5) 主要供应商工商、客户档案； (6) 关联交易相关的原始资料和会计记录； (7) 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账； (8) 大额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工厂验收单、出库单、客户签署的调试验收合格单； (9) 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会计凭证及附件；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声明； (11) 楚天投资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12) 楚天投资与德国博世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13) 楚天投资总账、明细账； (14) 实际控制人唐岳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 (15) 控股股东楚天投资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南汉森银行对账单； (16) 大额款项支付会计凭证及相关单据。
4、是否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它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考虑要求出具声明（551号通知第4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关于是否与保荐机构、PE 机构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大额交易的说明； (2) 相关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合同以及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 (3) 发行人往来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明细账、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原始资料和会计记录； (4) 借方发生额大于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末借方发生额大于 20 万元以上的预付账款； (6) 公司各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据； (8) 高管人员、财务总监、财务部长访谈笔录。
5、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551号通知第5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 (2) 主要供应商、客户询证函； (3) 发行人往来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明细账； (4) 50 万元以上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会计凭证及附件；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银行对账单； (6) 高管人员、财务总监、财务部长、采购总监访谈笔录。
6、是否采用技术手段或其它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它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551号通知第6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情形的说明； (2) 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采用特殊技术手段实现收入、利润虚假的说明。
7、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	(1) 采购管理制度、检验和仓储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自制半成品管理办法、

<p>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情形（551号通知第7条）</p>	<p>产成品管理办法等制度；</p> <p>(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存货明细表；</p> <p>(3) 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名供应商访谈记录、询证函；</p> <p>(4) 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账、大额采购合同、检验单、入库单、发票；</p> <p>(5) 金工铆焊车间自制半成品的材料领用单、工时归集单、制造费用分摊表、制造差异分摊表、检验单和入库单；总装车间生产批号的装配清单和材料领用明细表、材料领用单、材料差异分配表、工时归集单、制造费用分摊表、成本计算表；</p> <p>(6) 库存商品台账、销售合同、FAT单、入库单；</p> <p>(7) 发出商品台账、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主要客户询证函；</p> <p>(8) 外协加工合同、外协件出库单、入库单，前20大供应商中的外协厂家访谈笔录；</p> <p>(9) 发行人工程部部长、采购总监、财务总监、其他高管人员访谈笔录</p> <p>(10) 在建工程明细表；</p> <p>(11) 大额在建工程购买合同、发票、决算报告以及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p>
<p>8、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551号通知第8条）</p>	<p>(1) 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明细表；</p> <p>(2)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p> <p>(3) 员工平均工资统计表；</p> <p>(4) 发行人20名员工、人力资源部长、财务总监、其他高管人员访谈笔录。</p>
<p>9、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551号通知第9条）</p>	<p>(1) 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p> <p>(2) 大额费用支出合同；</p> <p>(3) 大额期间费用支付凭证及附件；</p> <p>(4) 财务总监、财务部长、高管人员访谈笔录。</p>
<p>10、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551号通知第10条）</p>	<p>(1) 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p> <p>(2) 应收账款询证函；</p> <p>(3) 财务总监、财务部长、高管人员访谈笔录。</p>
<p>1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551号通知第11条）</p>	<p>(1) 固定资产明细表；</p> <p>(2) 在建工程明细表；</p> <p>(3)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表；</p> <p>(4) 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决算报告以及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p> <p>(5) 工程部部长、采购总监、财务总监、其他高管人员访谈笔录。</p>
<p>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551号通知第12条）</p>	<p>(1) 资产负债表日及日后执行的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p> <p>(2) 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台账、采购明细账、相关销售与采购会计凭证及附件；</p> <p>(3) 财务部长、财务总监、销售总监、采购总监及其他高管人员访谈笔录。</p>

三、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补充2012年年度报告及财务专项核查报告文件的审核

(一) 内核委员会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机构依据工作程序对楚天科技本次补充2012年年度报告及财务专项核查报告文件进行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本次补充 2012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专项核查报告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初步审核，项目组成员落实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委员会采用书面审核方式对楚天科技本次补充 2012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专项核查报告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落实、补充完善材料。

(二) 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补充 2012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核查报告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费月升 姚薇 王伟 2013年3月20日

签名：费月升 姚薇 王伟

项目协办人：刘国库 2013年3月20日

签名：刘国库

保荐代表人：曾林彬 2013年3月20日

签名：曾林彬

保荐代表人：郭宣忠 2013年3月20日

签名：郭宣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赵玉华 2013年3月20日

签名：赵玉华

内核负责人：徐亮 2013年3月20日

签名：徐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赵玉华 2013年3月20日

签名：赵玉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戎 2013年3月20日

签名：冯戎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3年3月20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补充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执行成员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曾林彬	主持项目，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及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
	郭宣忠	主持项目，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及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
项目协办人	刘国库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财务报告专项核查
其他项目人员	费月升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高管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财务报告专项核查
其他项目人员	王 伟	财务报告专项核查

二、本次补充核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贵会的要求，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本次补充核查的主要过程具体如下：

（一）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

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发行人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分析讨论，研究、分析、落实问题的处理方法，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具体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

（二）本次补充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主要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资料

（1）查阅或审阅发行人内部文件

本项目组查阅和审阅发行人内部文件，以评价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项目组查阅的发行人内部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1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员工情况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员工统计表、社保缴纳证明等
3	业务与技术	行业资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专利和解协议等
4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议程序文件、关联交易合同、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等
5	内部控制	发行人制度汇编、职能部门设置、公司章程等
6	“三会”运作	“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三会”会议记录等
7	财务会计	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纳税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新增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序号	资产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1	商标	商标证书
2	专利权	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及受理文件

2、查阅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本项目组查阅的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一	律师	
1	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	鉴证意见	关于申报文件签名盖章真实性的鉴证意见；关于发行人有关产权证书的律师鉴证意见
二	会计师	
1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专项报告	内部控制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的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查阅政府部门的监管意见

本项目组查阅的政府部门的监管意见主要如下：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意见
1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宁乡县国家税务局	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
3	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	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
4	宁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未收到产品质量投诉
5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年检，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6	宁乡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遵守社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7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宁乡县管理部	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行政处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没有走私、违规和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记录
9	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10	宁乡县国土资源局	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及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11	宁乡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遵守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三）《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查看设备及安装调试情况、并访谈客户以了解销售量、单价和金额，核查收款与欠款等信息，抽取核对出库单、发运单、FAT 单和 SAT 单，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实地查看供应商仓库、访谈客户以了解供应商的资质及供应情况，分析采购额与供应商的波动，分析采购量与生产领用量的匹配，分析生产量与生产人员工资、水电能源消耗的匹

配，分析销售额与运费的匹配，分析销售额与客户的波动，核查了预收账款与销售订单、银行单据及对账单的一致情况，分析销售额与销售人员工资匹配，核查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重要客户并让其签署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分析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销售数量与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核查销售信用政策的一致性，回款及时性，期末对客户销售的实际发货，期后销售退回情况，并审阅了发行人或关联方关于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3 年 1-6 月，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并让其签署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报告期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匹配性，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并审阅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价比较，实地走访或函证供应商，分析各年度费用变化情况，核查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看了发行人工商调档资料和 PE 投资机构的工商资料，调查了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家持股机构的股东信息，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与保荐机构、PE 机构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大额交易的承诺函，并分析比对保荐机构和 PE 投资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与公司报告期重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不存在重叠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的配比性，分析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根据具体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对财务总监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

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实地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参观其经营场所及库存情况、当面询证其与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采用特殊技术手段实现收入、利润虚假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3年1-6月，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不同生产阶段存货的单位成本和数量变化情况，核查在建工程的借方增加内容，核查研发领用材料去向，核查利息资本化合理性，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存货等资产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3年1-6月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及与当地或行业水平的比较，抽查人员询问实际工资情况及是否存在额外支出方式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3年1-6月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分析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审阅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各期实际坏账情况，大额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核查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存货明细及周转情况，并比较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审阅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 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承诺函、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察看固定资产与实际使用情况、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销售与采购部门人员，通过网络了解市场信息，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新签订的采购与销售等合同等，审阅发行

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它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审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三、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补充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文件的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机构依据工作程序对楚天科技本次补充 201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本次补充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初步审核，项目组成员落实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委员会采用书面审核方式对楚天科技本次补充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落实、补充完善材料。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补充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费月升 姚薇 王伟

签名：  2013年7月29日

项目协办人：刘国库

签名：  2013年7月29日

保荐代表人：曾林彬

签名：  2013年7月29日

保荐代表人：郭宣忠

签名：  2013年7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吴晶

签名：  2013年7月29日

内核负责人：徐亮

签名：  2013年7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赵玉华

签名：  2013年7月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戎

签名：  2013年7月29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发行方案进行了更新，并对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补充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执行成员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曾林彬	主持项目，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
	郭宣忠	主持项目，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	刘国库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
其他项目人员	费月升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高管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二、本次补充核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贵会的要求，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方案进行了更新，并对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本次补充核查的主要过程具体如下：

（一）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

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发行人发行方案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进行逐一分析讨论，研究、分析、落实问题的处理方法，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具体问题进行详细核查。

（二）本次补充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发行方案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主要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资料

本项目组查阅和审阅发行人内部文件，以评价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项目组查阅的发行人内部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1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员工情况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员工统计表、社保缴纳证明等
3	业务与技术	行业资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专利和解协议等
4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议程序文件、关联交易合同、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等
5	内部控制	发行人制度汇编、职能部门设置、公司章程等
6	“三会”运作	“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三会”会议记录等
7	财务会计	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纳税情况等
8	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2、查阅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本项目组查阅的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一	律师	
1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
2	承诺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投资者损失赔偿承诺函
二	会计师	
1	审阅报告	审阅报告
2	承诺函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投资者损失赔偿承诺函

3、查阅政府部门的监管意见

本项目组查阅的政府部门的监管意见主要如下：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意见
1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前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三）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文件的规定，项目组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 2013 年 7-11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综合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分析表；取得并核查了 2013 年 7-11 月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FAT 单、SAT 单、记账凭证，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核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和真实性等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构成、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产品毛利率、应收账款和银行收款等正常，均不存在异常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 2013 年 7-11 月发行人水电等能源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等资料；取得并核查了 2013 年 7-11 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付款记录、记账凭证、入库单等；分析了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和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的波动情况。经核查，上述各项正常，均不存在异常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模式与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程序：（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关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会决议，访谈了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并取得

访谈笔录，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公开发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2）访谈了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机关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并取得了访谈笔录，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涉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3）取得了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机关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

（1）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楚天投资仍将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唐岳作为楚天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楚天投资 51.458% 股权，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而产生重大变化。

（5）从整体进行判断，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化和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相关承诺内容的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

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各中介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经核查，上述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其自愿依法作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4、关于落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核查意见

(1) 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关于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内部控制措施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取得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业务流程、对应记录文件；访谈财务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②审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毛利率及变动合理性的说明；结合行业及市场竞争变化、产品价格与成本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等。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进行访谈，审阅了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报表汇总表、报告期新增销售合同明细表、报告期销售专用发票明细表、报告期各年度销售收入分客户明细表、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明细表、发行人税款缴纳汇总表；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记账凭证、收款凭证、发货单、产品出库单、工厂验收测试单、客户验收调试单、销售发票。

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发货及销售退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期进行统计分析；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银行明细账、大额销售合同、大额采购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附件等。

④审阅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对大额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核查各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实际情况；对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分析；核查报告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并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实地查看存货状态；对存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分析。

⑤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

易相关三会决议，并对公司高管和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审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声明，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材料，并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前 20 大客户及重点销售区域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就发行人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③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④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制药企业，制药设备使用年限一般是 5-7 年，因此公司每年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合理。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行人销售货款回款情况良好，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对于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成立了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进行催收，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关于采购与付款循环关键内部控制措施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相

关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取得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主要业务流程、对应记录文件；

②取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员工工资单、水、电费交款单、制造费用分摊表、成本计算表、产品产量统计表以及运费支出单据等原始会计凭证及附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量与生产人员工资、水电能源消耗，销售额与销售人员工资、运费等进行分析；

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进行访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新增采购合同明细表、报告期发行人进项税发票明细表、报告期发行人各年度采购供应商明细、报告期发行人生产成本明细分类表、报告期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分类表、报告期发行人补贴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表和报告期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表等资料；

④核查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含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合理性；核查主要存货品种数量及单价变化合理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分类汇总表、审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取得发行人关于存货管理制度（含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的说明。

⑤核查外协加工合同；核查了外协件出库单和入库单，并对前 20 大供应商中的外协厂家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访谈；与外协厂家核对交易额和余额并与发行人外协明细账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变化合理。

②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合理，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④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

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较少，已履行替代盘点程序。

（3）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等资料；

②审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毛利率及变动合理性的说明；结合行业及市场竞争变化、产品价格与成本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③审阅了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分析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支出情况，核查大额费用支出合同，核查大额期间费用支付凭证及附件；

④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长、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资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明细表、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员工平均工资统计表，对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⑤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相关三会决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上述费用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相一致，变动合理。

②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变动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的相关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③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④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已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

形。

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略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4）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补贴收入明细表及相应证明文件、记账凭证；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文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满足确认标准，与确认标准相一致；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②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情形。

三、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补充文件的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工作程序对发行人本次更新发行方案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与经营状况的相关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内核委员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对发行人本次更新发行方案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与经营状况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经审核后进行了书面表决。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审阅发行人本次更新发行方案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与经营状况之申请文件后，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 费月升 姚薇 王伟

签名:    2013年12月18日

项目协办人: 刘国库

签名:  2013年12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曾林彬

签名:  2013年12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郭宣忠

签名:  2013年12月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吴晶

签名:  2013年12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徐亮

签名:  2013年12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赵玉华

签名:  2013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戎

签名: 2013年12月18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3年12月18日

